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及配售代理同意以悉數包銷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按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之發行價，認購1,376,551,64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0元(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進行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0,324,137,300股已發行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376,551,640股認股權證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3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假設於行使所有認購權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行使認購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發行認股權證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成認購人認購1,376,551,640份認股權證，其詳情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發行人： 本公司

### 將予授出之證券

待配售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授出及配售代理同意以悉數包銷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按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之發行價，認購1,376,551,640份認股權證。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0元(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進行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0,324,137,300股已發行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376,551,640股認股權證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3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假設於行使所有認購權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認股權證之定價基準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

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0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3元折讓約6.98%；
- (ii) 較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4元溢價約18.69%；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7元溢價約49.87%。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總計為港幣0.41元，其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3元折讓約4.65%；及(ii)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4元溢價約20.59%。

發行價及認購價均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經考慮近期股份交易價格及現行股票市場氣氛之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與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認股權證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以及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以及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佣金，金額相當於當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本公司收取之認股權證之任何認購價之3%。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認購人

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為獨立專業投資者)發售。配售代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並就此取得確認。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數目：

合共1,376,551,640份認股權證將按發行價發行。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購權後，將發行合共1,376,551,64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將由認股權證文據構成。認股權證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形式：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證書將發行予認購人。
-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0元(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進行調整)
- 認股權證的初始認購價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當時市價之換股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認購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 認購期：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兩年之期間
-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認股權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進一步證券分派及／或要約。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全部或可部分轉讓，但須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

## 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列條件達成後不遲於第二個營業日發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行使認購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376,551,640股。因此，配售協議項下的認股權證建議發行將全面動用一般授權，且配售毋須取得任何股東另行批准。

##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0,324,137,3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下表顯示於行使認股權證前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廖駿倫先生(附註1)	1,116,848,070	10.82%	1,116,848,070	9.55%
<b>董事</b>				
柯淑儀	7,375,320	0.07%	7,375,320	0.06%
鄒敏兒	6,048,000	0.06%	6,048,000	0.05%
認購人	—	—	1,376,551,640	11.76%
其他公眾股東	<u>9,193,865,910</u>	<u>89.05%</u>	<u>9,193,865,910</u>	<u>78.58%</u>
<b>總計</b>	<u><u>10,324,137,300</u></u>	<u><u>100%</u></u>	<u><u>11,700,688,940</u></u>	<u><u>100%</u></u>

附註1: 該等股份由Unitas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s I Limited(由廖駿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 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乃為本公司集資之適當方法，而且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來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作日後業務發展之用。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港幣13,800,000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港幣13,500,000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為約港幣0.0098元。

假設按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購權，預期將可集資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550,600,000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34,1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本集團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亦用於進一步拓展及發展民豐控股集團之財務服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認股權證被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與於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被行使而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具有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購權之證券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與認股權證股份合併計算者。

假設認購權獲悉數行使，1,376,551,64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3%)將獲發行。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代理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8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8.14%。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一般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發行認股權證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作結算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豐控股集團」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相當於1,376,551,640股股份(計及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分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宣佈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港幣0.01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	指	由受配售代理促成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專業投資者以私人配售形式發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成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認股權證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認股權證之獨立專業投資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0元(可予調整)，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及於其規限下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以記名方式發行之合共1,376,551,640份非上市不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兩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當時為該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立之構成認股權證之契據(形式大致載列於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以及按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後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